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天意影视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公司关于收购天意影视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现将公告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 原公告中（五）业绩承诺及补偿中

##### （5）超额奖励

利润补偿期届满后，若天意影视在利润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上述累计的利润承诺数，鹿港文化将计提管理层专项奖金，向利润补偿期满后还继续在天意影视留任的管理层人员进行现金奖励，激励金额为：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的利润承诺数×40%。具体发放方案将在利润补偿期结束后由天意影视董事会审议通过。

#### 现更正为：

##### （5）超额奖励

利润补偿期届满后，若天意影视在利润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上述累计的利润承诺数，鹿港文化将计提管理层专项奖金，向利润补偿期满后还继续在天意影视留任的管理层人员进行现金奖励，激励金额为：（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的利润承诺数）×40%。具体发放方案将在利润补偿期结束后由天意影视董事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

公司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